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」並沒有把部落公法人所使用之公有土地,納入辦理範圍之內,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修正前揭計畫,應增加部落公法人使用之公有土地,得增劃編為原住民 保留地,並依規定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。

> 提案人:鄭天財 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林麗蟬 簡東明 高金素梅

7.

政府為推動部落觀光,常未徵詢部落之意願,便將「所有部落」的祭典資訊公開給遊客,對於政府的努力固然要給予肯定,但因祭典往往有莊嚴的儀式意義、也是部落族人內部團聚的時刻,爰要求:第一,原住民族委員會要彙整「部落公約」的成功範本,主動提供給更多有需要的部落參考;第二,原住民族委員會要主動印製文宣品(海報、手冊等等),正確介紹不同族群的祭典意涵、規矩及禁忌,提醒遊客前訪部落拜訪時應該要有的正確認知、以及基本禮節,這些文宣除了提供給部落使用外,也應該在火車站、機場、客運站、加油站等遊客聚集的地方張貼、發放,並通過網路、媒體……等各種管道積極宣導;第三,原住民族委員會要積極與地方政府溝通,提醒地方政府配合以上相關的宣導,同時要尊重部落的意願,不要隨便公布祭典資訊,政治人物也要自制不要打斷祭典進行。

提案人:陳 瑩 莊瑞雄

連署人:Kolas Yotaka 陳其邁

主席:因為提案均與蒙藏委員會無關,所以請蒙藏委員會的人員先行離開。我們就逐案處理,若有需要行政部門說明時,再請行政部門說明。

請問各位,對第1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處理第2案。第2案第4行引號內文字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 公有土地」,請問各位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3案。請問你們一個月內做得到嗎?

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,這個劃設辦法的作業,我們已經……

鄭委員天財: (在席位上)直接講幾個月即可。

杜張處長梅莊:我們希望在9月份做預告作業,因為現在還有3場說明會,做完了還要再修改意見,整理完之後,9月份做一個法案的預告,可以嗎?

鄭委員天財: (在席位上)請召委評評理,已經一年多了!

杜張處長梅莊:因為這個案子是委員這邊提的,其實我們一開始都沒有這樣的……

主席:9月底前,好不好?

杜張處長梅莊:這是我們同仁自己寫的草案,其實它是需要經過大家的討論,因為我們沒有委託專家學者討論過,制定下去以後,如果它是錯的,影響會很大。

主席:9月底前可以嗎?

杜張處長梅莊:我們在9月份做預告作業,好嗎?另外,關於那個補償辦法,因為它涉及劃設範圍

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53期 委員會紀錄

.....

鄭委員天財: (在席位上)9月底前……

杜張處長梅莊:9 月底前要做預告作業,預告作業出去之後,若大家有意見可以提進來,如果直接 是做法制的程序會有問題,可以不要做預告作業嗎?

主席:根據行政程序法,你們本來就要預告啊!

杜張處長梅莊:我們在開完說明會之後會做預告作業。

鄭委員天財: (在席位上)那個可以同步進行。

主席:什麼時候開說明會?

杜張處長梅莊:7月份有排,要排3場。

主席:你們要開說明會、要先預告,不是嗎?

鄭委員天財:(在席位上)可以同步進行,預告就是要讓人家去修正,所以你們在辦說明會時就可 以預告了,兩者可以同步進行。

杜張處長梅莊:我們現在做得較為嚴謹,因為這個草案是我們會內的人寫的,所以希望給大家看看,其實這個草案到現在還是有人有意見,我們實在很難在這麼倉促的時間內決定就是這樣做。

陳委員瑩: (在席位上)8月底行不行?

主席:現在是說9月底……

陳委員瑩: (在席位上)對不起,我說錯了,請問10月底行不行?

杜張處長梅莊:這裡面又提到土地受限制所生損失補償辦法,目前草案已經完成了,但我們的人力 就只有這些,一個草案都是一個人在做,事實上壓力很大,而且所生損失補償辦法的部分,現 在我們還沒進行相關作業。

鄭委員天財: (在席位上)補償辦法的部分就6個月啦!

杜張處長梅莊:可不可以這個做完後再做補償辦法?我們現在的人力就是這樣而已。

主席:本席裁示9月底前完成預告,補償辦法是6個月內,若6個月還做不出來就有點太誇張了,不要再有爭議了。

處理第4案。請問你們一個月內做得到嗎?

請原民會綜規處王處長說明。

王處長瑞盈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9月底前做出來。

主席:「一個月內」修正為「9月底前」,本案修正通過。

處理第5案。第5案第四項的問題可能比較多吧!

請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說明。

杜張處長梅莊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關於第5案……

鄭委員天財: (在席位上)6個月!

杜張處長梅莊:我也很想說下個禮拜就可以完成。

主席:第四項可以嗎?

杜張處長梅莊:第一項是關於要修正名稱,目前草案已經完成了,名稱就是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